

关于 2022 年进贤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棚改安置房项目收益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品种二）内容变更的公告

进贤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告了 2022 年进贤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棚改安置房项目收益债券（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文件。现对《2022 年进贤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棚改安置房项目收益债券募集说明书》（品种二）（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2022 年进贤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棚改安置房项目收益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品种二）（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的起息日进行变更：

《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条款”之“二、主要发行条款”及《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二节 发行条款”之“二、主要发行条款”原披露内容：

“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9 年 1 月 25 日止；若投资者于本次债券存续期第四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止。

付息日：2022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 月 26 日；若投资者于本次债券存续期第四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变更后的内容为：

“计息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26 日至 2029 年 1 月 25 日止；若投资者于本次债券存续期第四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止。

付息日：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 月 26 日；若投资者于本次债券存续期第四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此次变更不影响 2022 年进贤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棚改安置房项目收益债券的发行。本次信息变更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2022 年进贤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棚改安置房项目收益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品种二）内容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